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5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2-013）。根据该公告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5月24日实施首次增持，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）。

本公司近日接到上实集团通知，截至2013年5月23日，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5,083,500股本公司H股股份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（2,688,910,538股）的0.189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49,518,737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.312%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54,602,237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.501%。

截止2013年5月23日，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